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最新消息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由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擬議交易(倘落實)將導致(a)擬議交易完成後，易車的法定控制權將出現變動，買方團將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及(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買方團須於擬議交易完成後，就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買方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易鑫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除外)，向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作出可能要約；(ii)易車董事會成立特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以審議擬議交易(「特別委員會」)；及(iii)特別委員會委聘Duff & Phelps, LLC及Duff & Phelps Securities, LLC為其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議交易之進展

董事會擬向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消息，如買方團所告知：

- (a) 買方團透過其專業顧問對(i)易車(就擬議交易而言)以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可能要約而言)進行的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且鑑於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

(b) 買方團一直與特別委員會就擬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談判，但尚未就易車對擬議交易的回應作出任何決定。

概不保證促成確定性的要約、簽訂任何協議，或批准或達成擬議交易。因此，擬議交易未必會落實。

每月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按月刊發列明擬議交易進展的公告（本公告為其中之一），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者宣佈不進行要約之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由於概不保證擬議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達成，且可能要約未必觸發或作出，故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易鑫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有關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及董莉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